中国生物材料学会

中生材学会〔2026〕104号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关于征求《医疗器械用软骨素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:

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归口的《医疗器械用软骨素钠》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了编制说明。

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11月27日，为期30天。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于2026年11月27日及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意见反馈表（附件1）发送至标准工作组联系人邮箱，并抄送学会秘书处联系人邮箱。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将视为无意见。标准工作组收到意见后，将汇总意见并作出答复。

答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采纳意见”或“不采纳意见”，若为不采纳意见需注明原因。

请各单位及专家积极参与，助力标准完善。

表 1 团体标准名称及联系方式

团体标准名称（制定）	第一起草人	工作组联系人	学会秘书处联系人
医疗器械用软骨素钠	王浩	赵方方 zhaoff@bloomagebiotech.com	朱莲 tuantibiaozhun@csbm.org.cn

附件：1.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

2.医疗器械用软骨素钠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《医疗器械用软骨素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　　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